

关于《中溢集团（吉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（30 万吨/年）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保证声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公司委托吉林省天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溢集团（吉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碳素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原料预碳化（30 万吨/年）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版）现已完成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声明保证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特此声明。

中溢集团（吉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06月23日

